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本附錄所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錄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將有同等權利。就同一次發售中發行同一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條件及價格應相同。所有該等股份的認購人將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且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期限更長的轉讓限制承諾，則概以有關承諾為準。

股份在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設立股東名冊，但有相反證據者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的類別股份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可以拒絕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若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缺陷，且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則不適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不起訴，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起訴，或者緊急情況下不立即起訴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本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本公司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v) 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則每家有關係公司應對任何一家有關係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報。惟上述規定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發行其他證券及申請相關上市作出決議；
- (v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或擔保的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xi) 審議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提出的議案；
- (x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份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x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的上述權力不得通過授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和個人。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本公司擔保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單項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本公司提供以致一年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v) 本公司在其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或者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證而該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按照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且有關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遵守本條第(i)項至第(iii)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開。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可以自行召開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有關大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修改均須經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或另行通知全體董事及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在這種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這種情況下，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情形。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發出補充通知而必須延期召開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本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所需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書面通知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書面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持有附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發言及行使表決權（惟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人股東須迴避表決的若干情況除外）。股東可親身或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或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授權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夠表明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管理合夥人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作為法人或其他機構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受委代表姓名以及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受委代表是否有表決權；
- (iv)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上審議的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對股東會議程可能列入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應具體說明將予行使之表決權的類型；
- (vi) 委託書的日期及有效期；
- (vii)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委任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其他組織的印章；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委託書應包含一份聲明，即在股東未作指示的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授權投票權的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根據授權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召開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的，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推選的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的，經出席會議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在股東會上選舉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召開會議。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 (ii) 會議主席、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每項提案的審議及批准過程、討論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詢問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計票人以及監票人姓名；
- (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代受委代表）通過。

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應由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宜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報表；
- (v)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超出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的重大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另行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以及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對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算；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 審議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事項；
- (vi)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所持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的總數。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曾因貪污、賄賂、侵犯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未滿5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滿2年的人士；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就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v)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上述規定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須終止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替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應選連任，惟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具有指明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無法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罷免。

董事為本公司履行職責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有故意不當行為或者重大過失的，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資質或相關專業知識，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及發行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 (v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股份的重大收購方案；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裁、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經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x)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構成；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擬訂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i) 代表本公司申請破產；
- (xiv)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xv)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審議批准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xvi) 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有關事項；
- (xvii) 管理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xv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者變更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接受報告及審查本公司總裁的工作；
- (xx)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保持一致性；
- (xxi)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規範，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xii) 審查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ii)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規範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 (xxiv) 制定、審查及監督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與合規手冊；
- (xxv) 審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 (xxv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的重要文件；
- (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機關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CEO、副CEO、CFO、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CEO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執行本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框架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設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規章制度；
- (v)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副CEO、CFO、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 (vi) 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外，決定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員；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行使《CEO履職細則》規定的職權；
-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CEO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確保本公司保持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擬備並提交主管部門規定的所有報告及文件；
- (iii) 確保本公司持有完善的股東名冊，並及時向所有有權查閱本公司相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員提供有關記錄及文件；
- (iv) 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秘書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規定的條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年度一致，即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法律進行審計。財務報告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須同時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海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的要求。根據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本公司分配相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以上述兩套財務報表中顯示的稅後利潤較低金額為基礎。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各會計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比例和順序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 彌補虧損；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
- (iii)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向股東支付股息。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應由股東會決議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其適當提取比例。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當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再提取法定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後的稅後利潤，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本公司；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失的，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參與任何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本公司資本。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並向公眾公示。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閉幕之日止，可以續聘。

本公司應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 (iv)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紙上發佈公告發出；
- (v) 以本公司或通知接收人士事先約定的其他形式，或通知接收人士於收到通知後批准的其他形式發出；
- (vi) 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vii) 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H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指定的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H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惟須有關方式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發佈，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士均已收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接收人士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接收人士簽收日期即被視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郵局收到通知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接收人士信息系統之日視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視為於公告發佈之日已被所有相關人士接收。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名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名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拆、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吸收合併指某一公司通過吸收其他公司實現的合併，其中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稱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有關決議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存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有關決議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將於下列任何情形下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總數目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處於上述第(i)和第(ii)項所述情況的，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繼續存續。

根據前條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天內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定。

清算委員會應當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申報債權的債權人應說明債權涉及的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登記該債權。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委員會應在處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未繳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剩餘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當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根據前款規定進行清算之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後，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

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的清算應依照公司破產法進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相抵觸（就上述衝突條款的內容而言，在依法完成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之前，應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報主管部門審批；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本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